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昆市监强制〔 〕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

，本局依据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 ）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。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或者损毁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对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内依法向
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